

银保监会网站今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绍银监罚决字〔2018〕28号）显示，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、内控管理制度建设不到位、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、违规办理网银业务、违规办理存折损坏换折业务共五宗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，被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罚款人民币250万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；
- （二）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；
- （三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、报告等文件、资料的；
- （四）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；
- （五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；
- （六）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。

以下为处罚原文：

